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2020年6月1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55,120,942.53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13日）基金总份额的55.4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155,120,942.53份，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

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份额为155,120,942.53份（超过50%）。对本次会议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0年6月16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6月16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大会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

案。

三、关于《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中融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了《中融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融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生效，《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起失效。

本基金将自同日起转型为中融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原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009）转型为中融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原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010）转型为中融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转型后本基金简称变更为中融盈泽中短债，基金代码不变。

四、备查文件

1、《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公 证 书

(2020)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6162 号

申请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2、3203B，法定代表人王瑶。

委托代理人：杨宝磊，男，1991 年 7 月 7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71102199107075437。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委托杨宝磊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

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0年5月13日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zrfunds.com.cn/>)发布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0年5月13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0年5月14日、5月15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zrfunds.com.cn/>)发布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盈泽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0年6月16日上午十时五十二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17层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张俊、见证律师程杨的代理人崔甜甜一并出席，律师程杨通过同步视频全程监督计票会议。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杨宝磊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托管行代表张俊、崔甜甜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冯润瑛（作为监督员）、刘宇（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杨宝磊制作了《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杨宝磊、冯润瑛、刘宇、张俊、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

崔甜甜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一时十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截至权益登记日，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总计有 279,846,798.86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55,120,942.53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5.43%，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55,120,942.53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